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台财磋商采购-2025-4



采 购 人：台前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信用查询	18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20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1、资格审查	23
*2、符合性审查	25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4、磋商（综合评分法）	26
5、综合评分	26
6、评审报告	27
7、重新评审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13 5001001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 无人机及配套设施 装备采购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自动化巡检平台 5 套、无人机控制平台 1 台、单兵无人机套装 1 套及配套设施装备 1 批，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以采购文件内采购清单为准。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自动化巡检平台。

5.5 采购范围：设备及软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6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质保期：验收后 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保修和相关服务结束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 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

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前县公安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16 号

联系人：聂士舜

联系方式：1383929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南角 416 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发布人：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台前县公安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16 号 联系人：聂士舜 联系方式：1383929613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南角 416 号 联系人：田旦旦 联系方式：1772971818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自动化巡检平台 5 套、无人机控制平台 1 台、单兵无人机套装 1 套及配套设施装备 1 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包。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核心产品	自动化巡检平台。
3.5	采购范围	设备及软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8	质保期	验收后 1 年。
3.9	质量要求	合格。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 20%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1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05日10点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算，由成交人缴纳给代理机构。 缴纳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900MA3X6WQR98 地址：濮阳市昆吾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416 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901010100025701
38.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再提供）。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

10.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针对标“★”的主要参数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承诺函；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

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再提供）。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濮财购〔2022〕24 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0.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濮财购〔2022〕24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濮财购〔2022〕24 号要求，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没有争议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0.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濮财购〔2022〕24号要求，履约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33. 履约验收

33.1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濮财购〔2022〕24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日内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时，则无需提交1-5响应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版）》濮财购[2024]5号的通知：

5.8.1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与价格扣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 20%顶格执行。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 58 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8分)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0 分)	1、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采购产品的主要参数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主要参数不满足，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标“★”为其他技术性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排、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28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安装调试内容表述基本满足采购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方案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优于本项目 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表述基本满足采购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人员培训方案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对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如报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维修（或能够及时提供备用机服务的服务承诺）、免费设备巡检；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内容做出详细、完整的表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且提供 1 名技术人员专职服务、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②方案内容对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合理，基本达到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2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p>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无人机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p>
		<p>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认证产品含无人机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环保节能产品 (2 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最后报价：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最后报价”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以满足使用条件。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

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

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响应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响应承诺）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性完毕。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4. 监造

买方____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它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8. 质量保证期

（响应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响应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

（响应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响应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第 1 种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不享有（享有/不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

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天；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_天；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自动化巡检平台	套	5
探照灯	套	6
备用电池	块	15
增强图传模块	套	6
喊话器	台	6
安装部署基础建设	台	5
车载部署安装套件+移动电源	套	1
无人机控制平台	台	1
单兵无人机套装	套	1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有投标多个产品为相同品牌的几率，避免投标人互相串标嫌疑，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特设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名称为“自动化巡检平台”**。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表格中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采购产品的主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化巡检平台 机库	1. 整机重量：≤55kg 2. 外形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 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 C 至 50° C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 6.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7.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8. 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 cm+1 ppm (RMS) 9.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 cm+1 ppm (RMS) 10.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1. ★ 充电时间：从 15%充至 95%小于 30 分钟 12.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MB/s 13.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4.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15. ★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6.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7.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8. 风速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 19. 雨量传感器：需要内置雨量传感器 20. 环境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 21. 水浸传感器：需要内置水浸传感器 22. 舱内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温度传感器 23. 舱内湿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湿度传感器 24.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5. 视角范围 (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26.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27. ★ 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28. ★ 平台扩展：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 29. 私有化：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套	5

		<p>30.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p> <p>31.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 15 秒内起飞</p> <p>32. 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p> <p>33. ★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p>		
	无人 机	<p>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850g$</p> <p>2. 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g$</p> <p>3. 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380\times 420\times 220mm$</p> <p>4. 对角线轴距：$\leq 500\text{ mm}$</p> <p>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5km$</p> <p>6. 最长飞行时间：$\geq 54$ 分钟</p> <p>7. 最大可抗风速：$\geq 12m/s$</p> <p>8.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9.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10.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 50°C</p> <p>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12.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p> <p>13.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 m}$，水平$\leq 0.1\text{ m}$</p> <p>14.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10\text{ m/s}$</p> <p>15.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8\text{ m/s}$</p> <p>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20m/s$</p> <p>17.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geq 6\text{ m/s}$</p> <p>18.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geq 6\text{ m/s}$</p> <p>19.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geq 20m/s$</p> <p>20.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p> <p>21. RTK：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p> <p>（1）云台相机</p> <p>22.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3. 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p> <p>24.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25. 中长焦相机 CMOS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p> <p>26. 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27.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p>	套	5

		<p>28.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29. ★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30.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超分模式≥1280*1024</p> <p>31.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32.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33. ★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34.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5.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p> <p>36. 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37. ★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p> <p>38.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39. 云台俯仰:支持-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p> <p>(2) 软件功能:</p> <p>40. ★ 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 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p> <p>41.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2. ★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43.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p> <p>(3) 位置坐标</p> <p>44. ★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5. ★ 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6. ★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p> <p>47.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4) 开放 SDK</p> <p>48. ★ 支持 SDK 开放, 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49. 支持 API 开发 支持通过 API 开发, 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p> <p>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 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2	探照灯	<p>1. 重量: ≤100 克</p> <p>2. 最大功率: ≥32 瓦</p> <p>3. 照度: ≥4.3±0.2 lux @ 100 米;</p> <p>4. 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100 米 (10%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p> <p>5. 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p> <p>6.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p>	个	6

		7.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8. 防护等级: \geq IP55 9. 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3	备用电池	1. 容量: \geq 6755 毫安时 2. 重量: \leq 640 克 3. 循环次数: \geq 395 次 4.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块	15
4	增强图传模块	1. 设备接入 4G 网络, 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	套	6
5	喊话器	1. 重量: \leq 95 克 2. 最大功率: \geq 15 瓦 3. 有效广播距离: \geq 300 米 4. 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 (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5.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6. 防护等级: \geq IP55 7. 安装方式: 支持快拆手拧螺丝	个	6
6	安装部署基础建设	机场土建施工: 机场基座 1mX1mX0.3m C25 混凝土浇筑, 防护围栏 2 米*2 米、220V 电源线路铺设预计 200 米, 网络线缆铺设预计 200 米, 采用 PVC 管或镀锌管铺设、埋地。包含机场选址配套工作	个	5
7	车载部署安装套件+移动电源	1. 支持安装卡扣一套 2. 容量: \geq 1000 瓦时 3. 净重: 15 千克 4. 端口数量: 交流电输出口 \times 2、USB-C \times 2、USB-A \times 2、SDC \times 1、SDC Lite \times 1、交流电输入口 \times 1 5. 最大使用海拔: \geq 3000 米 6. 最大输出: \geq 2600 瓦	套	1
8	无人机控制平台	1. 首页: 统计数据包含飞手飞行里程数据和时长数据、无人机类型数据统计、每日飞行时长柱状图统计、人员统计、总飞行里程、总飞行次数、总飞行时长等数据。 2. 地图功能: 地图上展示接入的机场及作业范围分布、任务中机场无人机的飞行航线、轨迹、无人机、飞手实时位置, 支持通过小窗预览无人机设备的视频回传画面。 3. 设备列表: 支持大疆机场 1 代、2 代、3 代。设备信息状态显示 (机场实时数据信息包含: 舱盖状态、降雨量、风速、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网络质量、网络速率、已使用容量、总容量、机场状态; 机场无人机信	套	1

	<p>息包含：经纬度、速度、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搜星数量、当前高度、相对起飞点高度、当前风速、风向、云台俯仰角、云台偏航角)。</p> <p>4. 手动飞行控制(包括一键起飞、一键返航、紧急悬停、喊话器喊话、指点飞行、云台镜头垂直、回中功能；云台镜头模式切换广角、变焦、红外；直播清晰度切换流畅、标清、高清、超清、自适应。支持远程拍照、录像。支持任务暂停、一键返航、远程控制等功能)。</p> <p>5. 任务管理：支持任务状态数量统计、任务模式数量统计、任务数量趋势图。</p> <p>支持机场无人机任务管理，包含新建任务、查询任务。</p> <p>支持列表/月历模式展示巡检任务，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模式、关联航线、下发对象、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所属组织、创建人、创建时间。</p> <p>支持任务详情查看、失败任务原因查看。</p> <p>支持当日已执行、执行失败、执行中等状态任务信息总览。</p> <p>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下发巡检任务。</p> <p>支持新建巡检任务，包含任务基础信息、下发对象、执行模式（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循环执行模式）、所属组织、关联航线。</p> <p>支持为人员或无人机自动机场下发航线任务；</p> <p>支持飞行轨迹查看，包括地图图片、视频、飞行轨迹地址展示</p> <p>6. 航线管理：支持航线管理，包含新建航线、编辑航线（系统内设置的航线）、删除航线、查询航线、下发航线、列表展示航线信息。</p> <p>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新建、导入航线；支持编辑、删除。支持 KMZ 格式航线导入并下发。支持电子地图显示禁飞区、限飞区。</p> <p>支持地图上显示机场安全设置中设置的安全区域且显示区域高度。</p> <p>支持基于叠加在电子地图上的二维正射图、三维模型进行航线编辑。</p> <p>7. 态势标绘：支持态势标绘功能（包括点、线、面、集结地、燕尾箭头、攻击箭头、钳击箭头等）提供功能视频）</p> <p>8. 支持三维模型标绘（包括车辆、人员等三维模型）（提供功能视频）</p> <p>9. 三维模型管理：支持模型导入、修改文件名称、删除、叠加地图展示及智能巡检模块航线规划应用（提供功能视频）。</p> <p>10. 支持加载 BIM 模型。支持机场预安装位置规划（提供功能视频）。</p> <p>11. 直播：支持多入口进入视频监控界面。视频监控包含：任务进度模块、态势地图模块、视频监控模块、任务成果模块、机场及无人机实时数据模块、功能操控模块。</p> <p>12. 系统设置：系统支持系统基础信息查看、系统 logo 设置。</p> <p>13. 用户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用户账号。选择组织，添加账号、修改账号、删除账号，通过配置角色为账号不同权限功能。</p>		
--	--	--	--

		<p>14. 组织管理：系统支持多级组织垂直管理维护。支持组织创建、修改、删除、查询。</p> <p>15. 角色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角色。选择组织，添加角色，设置不同账号权限，支持菜单及数据权限配置。</p> <p>16. 日志管理：系统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查看。</p> <p>17. 无人机控制平台私有化部署，为以后平台升级及业务扩展应用开发需要提供软件最新版本的源代码。</p>			
9	单兵侦查无人机	飞行平台及挂载	<p>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250g</p> <p>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250g</p> <p>3. 最大起飞重量：≤1450g</p> <p>4.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p> <p>5. 对角线轴距 ≤443 mm</p> <p>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p> <p>7.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p> <p>8. 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9.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10. 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p> <p>11.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p> <p>12.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13.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p> <p>14.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p> <p>15.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p> <p>16. 最大上升速度：≥10 m/s</p> <p>17. 最大下降速度：≥8 m/s</p> <p>1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p> <p>1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p> <p>20. ★媒体加密：支持设置 SD 卡密码，当 SD 卡存有机密数据时，防止数据泄露。设置安全密码后，每次无人机启动都会要求输入密码，不然无法读取 SD 卡中的数据。</p> <p>21. 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22. 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3.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24.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p> <p>（1）云台相机</p> <p>25.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p>	套	1

		<p>(2) 像相机</p> <p>26. 广角相机 CMOS: 1/1.3 英寸</p> <p>27. 广角相机像素: 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28. 中长焦相机 CMOS 具备中长焦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p> <p>29. 中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30.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p> <p>31.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32.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33.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超分模式 $\geq 1280 \times 1024$</p> <p>34. 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p> <p>35.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 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p> <p>36.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37.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8.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p> <p>39. 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40. ★ 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p> <p>41. 红外补光: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3) 软件功能</p> <p>42. ★ 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3. ★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44. ★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 理位置坐标</p> <p>45. ★ ADS-B 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6. 实时远程直播: 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47. 实时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48. ★ 一键全景: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9. ★ 智能识别功能: 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p> <p>50. ★ 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51. 遥控器&图传系统</p> <p>52. 天线: 8 天线, 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p> <p>53. 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p> <p>54.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55.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p> <p>56. 显示器亮度: 显示器亮度 ≥ 1400 尼特</p> <p>57.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 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 支持 eSIM 卡</p> <p>58. 遥控器重量: 重量小于 1.2kg</p> <p>59. 接口: 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p> <p>60. ★ 遥控器外置电池: 遥控器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p> <p>61. 遥控器防护等级: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5) 配件</p> <p>62. ★ 喊话器与喊话器: 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 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p>		
--	--	--	--	--

		<p>63. 喊话器重量:喊话器重量 ≤95g</p> <p>64. 探照灯重量:探照灯重量 ≤103g</p> <p>65. 充电器:支持 100W 充电器</p> <p>66. ★支持 SDK 开放:支持 SDK 开放, 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67. ★支持 API 开发 支持通过 API 开发, 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p> <p>68.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 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p>69. 提供备用不少于 3 组电池</p>		
	保险	<p>1、含一年无人机机场及无人机损险服务, 一年内不限次数不低于设备价值的维修服务</p> <p>2、每架飞机提供单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 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且不分人与物与不计免赔。</p> <p>3、设备需包含机损险、盗抢险、第三方责任险及日常设备巡查保养服务 (不低于一年)。</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资料。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注意：报价时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软件终端）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合计（元）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表后附资格审查材料。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2、保证参加本次招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3、保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6、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9、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10、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11、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 12、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3、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中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如能上传附件，则需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见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